

華南產物高雄地區風速及降雨量參數木瓜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種植成本)

112.10.27(112)華產企字第235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於本保險契約所約定種植地區種植被保險木瓜之農民；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二、被保險木瓜：指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要保書中種植地區之木瓜，並符合下列要求，且以棚架網室栽種者為限：
 - (一) 種植方式及行距符合當地普遍採用之種植規範標準和技術管理要求。
 - (二) 種植地點能夠清晰確定地塊界限、標明具體位置。
- 三、農民：係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 四、保險金額：係指每公斤種植成本、預估收穫量與保險比例之乘積，每公斤種植成本與預估收穫量及保險比例應載明於要保書中。
- 五、保險面積：係指被保險人實際耕種被保險木瓜之面積，其面積為權利面積扣除農路、水塘、空地、農舍建物，及其以間作、混作方式栽培之其他農作物之面積。
- 六、種植地區：係指高雄市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及旗山區。
- 七、約定氣象觀測站：高雄市美濃區係指中央氣象署美濃氣象站(C0V310)；高雄市六龜區係指中央氣象署六龜氣象站(C0V800)；高雄市杉林區係指中央氣象署月眉氣象站(C0V260)；高雄市旗山區係指中央氣象署旗山氣象站(C0V740)。
- 八、替代氣象觀測站：係指本保險契約約定氣象觀測站外，另行約定其他作為氣象資料依據之氣象觀測站。
- 九、颱風期間：
 - (一) 係指依世界氣象組織(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約定而正式命名之颱風，並經中央氣象署首次發佈臺灣地區陸上颱風警報前24小時起至最後一次解除臺灣地區陸上颱風警報後24小時止之期間。
 - (二) 不同命名之颱風，前一颱風最後一次解除臺灣地區陸上颱風警報與後一颱風首次發佈臺灣地區陸上颱風警報，時間相距未逾72小時者，視為同一颱風期間。
- 十、累積降雨量：係指連續五日內任何時間之累計降雨量，其計算之起迄時分為首日之零時零分起至第五日之二十四時零分止。

- 十一、累積降雨量起賠點：累積降雨量達400毫米，且距前一次起賠點須間隔五日以上。
- 十二、風速：係指於颱風期間內，經約定氣象站測量公佈最高之「最大陣風（WSGust）」。
- 十三、風速起賠點：係指「最大陣風（WSGust）」達蒲福風級十級（每秒風速24.5~28.4公尺）。
- 十四、颱風季節：係指每年自六月一日零時起至十月三十一日二十四時止，若有任何調整，本公司應於調整前十日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
- 十五、自負額比例：係指依本保險契約第十二條計算賠償金額時，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賠償金額之比例，本保險契約約定負額比例為賠償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三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包括下列二項，被保險人得依其需求選擇一項或二項投保之：

一、風速參數

被保險木瓜於保險期間內，因種植地區所約定氣象觀測站於颱風期間測得風速達風速起賠點，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第十二條之約定計算賠償金額，並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二、降雨量參數

被保險木瓜於保險期間內，因種植地區所約定氣象觀測站測得降雨量達累積降雨量起賠點，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第十二條之約定計算賠償金額，並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除外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付之責：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之損害。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之損害。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損害。
- 四、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害。
- 五、政府相關部門之命令或行為所致之損害。
- 六、因直接或間接因約定氣象觀測站或替代氣象觀測站之設備或系統故障，或其公布、計算或儲存之資料錯誤，所致本公司增加之賠付責任。
- 七、因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 八、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金錢借貸或融資費用及其利息之損失。
- 九、被保險木瓜果園休耕或改種其他農作物時所生之任何損失。

第五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六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但保險期間跨及颱風季節者，按全年保費之百分之百計算。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但保險契約終止前之保險期間跨及颱風季節者，仍依全年保險費之百分之百計收。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九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條 轉讓、休耕或改種其他農作物之處理

被保險木瓜果園轉讓時，要保人或受讓人應通知本公司辦理保險契約之轉讓批改；若受讓人不欲繼續投保本保險契約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第八條第一項之約定退還保險費。要保人或受讓人未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木瓜果園休耕或改種其他農作物時，要保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除休耕日或改種其他農作物之日期另有約定外，自通知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並退還剩餘部分保險費。要保人未為通知者，本公司自知悉之日起，按短期費率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十一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累積降雨量證明文件。
- 三、風速證明文件。
- 四、其他必要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理賠文件後，十五日內賠付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二條 賠償金額之計算

被保險木瓜因發生承保事故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賠付比例」之乘積，並扣除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之自負額，計算得出賠償金額，但本公司之最高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上限。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一次以上承保範圍之事故者，本公司僅就前次賠償後之保險金額餘額為限，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金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賠償金額＝保險金額×賠付比例×（1-自負額比例）

二、風速賠付比例：

- （一）約定氣象觀測站所測量公佈之「最大陣風（WSGust）」達蒲福風級十級（每秒風速24.5~28.4公尺），賠付比例為保險金額之5%。
- （二）約定氣象觀測站所測量公佈之「最大陣風（WSGust）」達蒲福風級十一級（每秒風速28.5~32.6公尺），賠付比例為保險金額之10%。
- （三）約定氣象觀測站所測量公佈之「最大陣風（WSGust）」達蒲福風級十二級（每秒風速32.7~36.9公尺），賠付比例為保險金額之15%。
- （四）約定氣象觀測站所測量公佈之「最大陣風（WSGust）」達蒲福風級十三級（每秒風速37~41.4公尺），賠付比例為保險金額之20%。
- （五）約定氣象觀測站所測量公佈之「最大陣風（WSGust）」達蒲福風級十四級（每秒風速41.5~46.1公尺），賠付比例為保險金額之25%。
- （六）約定氣象觀測站所測量公佈之「最大陣風（WSGust）」達蒲福風級十五級（每秒風速46.2~50.9公尺），賠付比例為保險金額之30%。
- （七）約定氣象觀測站所測量公佈之「最大陣風（WSGust）」達蒲福風級十六級（每秒風速51~56公尺），賠付比例為保險金額之50%。
- （八）約定氣象觀測站所測量公佈之「最大陣風（WSGust）」達蒲福風級十七級（每秒風速56.1~61.2公尺）或以上，賠付比例為保險金額之100%。

三、降雨量賠付比例：

- （一）累積降雨量達400毫米不足600毫米，賠付比例為保險金額之3%。
- （二）累積降雨量達600毫米不足800毫米，賠付比例為保險金額之6%。
- （三）累積降雨量達800毫米不足1,000毫米，賠付比例為保險金額之12%。
- （四）累積降雨量達1,000毫米或以上，賠付比例為保險金額之18%。

倘要保人投保之承保範圍為風速及降雨量參數，且風速及累積降雨量均達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起賠點時，賠付比例應分別計算並加總為準，但最高仍以百分之百為限。

第十三條 保險金額之調整

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調整保險金額，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加收或退還調整保險金額期間之保險費。但本公司退還保險費以本保險契約訂定時所載保險費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保險契約於颱風季節不接受保險金額異動，倘須調整保險金額，要保人應於五月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且經本公司簽批同意始生效力。

第十四條 替代氣象觀測站

約定氣象觀測站無法提供相關氣象數據或所提供之數據有顯不合理情形時，本公司同意以中央氣象署內門氣象站（C0V360）、中央氣象署古亭坑氣象站（C0V370）及中央氣象署萬山氣象站（C0V790）為替代氣象站，並依其平均數據作為賠付依據。

前項所約定替代氣象站有一個或數個無法提供相關氣象數據時，以剩餘可提供氣象數據之替代氣象站平均數據作為賠付依據。

第一項所約定之替代氣象站全部無法提供相關氣象數據時，以設置於該種植地區其餘所有氣象站之平均數據作為賠付依據；倘該種植地區所有氣象站皆無法提供氣象數據，則以高雄市所有氣象站之平均數據作為賠付依據。

第十五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理賠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